

关于对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小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5 号

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小平：

你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 9.87 万股，成交金额 91.81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8日